

聖約翰科技大學車輛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學校校園秩序安寧及維護交通與行人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駕駛車輛進入本校校園，均依本要點實施管制。
- 三、車輛進出校門時，必須減速、慢行、停車，經本校警衛或管理人員檢查，始可通行。車輛進入校區時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與道路標線、標誌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來校，駕駛汽車進入校園需使用停車位者，必須向總務處申請登記，經審查許可後，繳費領取通行證，以資識別。每學期場地維護費及通行證工本費之收費額度或是否收費等事項，由總務處每學年檢討乙次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駕駛汽車來校者，需向總務處申請登記，領取通行證，以資識別，俾便管理。
- 六、本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若有車輛、零組件等失竊或損壞情事，校方一律不負保管賠償責任，駕駛人應自行上鎖，以策安全。
- 七、校區內除指定之停車(位)場外，其他如校門口附近、各種建築物周圍、操場等地，均嚴禁停放各型車輛。
- 八、廠商因送貨或從事各種修繕工程所乘用之車輛，得在校門口換證後准予放行，並得暫停於與其作業有關之地點，惟以不妨礙交通為限。廠商如因個別需要，經常駛入本校之車輛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向總務處繳費申請通行證後停放。
- 九、進入本校校區之各類型車輛，未遵守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校警衛管理人員得隨時取締，登記違規車輛車牌號碼、違規事項等情節，並得予以加鎖管制。多次違規者則得公布其姓名、牌照號碼。
- 十、各型機車(輕型、大型、重型等)、電動自行車、具備任何形式動力之獨輪(雙輪、三輪)載具，一律僅可停放於機車專用停車場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於校園內行駛、停放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